

本项目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，给予小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10% 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，不作区分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1.1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01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第一人民医院的（沭阳县第一人民医院钬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钬激光治疗机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市大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5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浙江希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20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